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7号

关于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原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目前厂区总占地面积100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205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总装试验车间（含辅机房）、试验综合楼、冷热水泵房、空压站、配电中心、储油罐区、码头（港池）、部分动力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年产13000吨重型压力容器、3300吨油气水分离设备和5000吨大型盾构机。现建设单位根据发展需要，拟于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建设“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016-440115-34-03-006510），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324278平方米、建筑面积281236.67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员工1904人，均在厂内就餐，其中1500人在厂内住宿。项目总投资47298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扩建后总用地面积4250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3290.67平方米，总生产规模：年产13000吨重型压力容器、3300吨油气水分离设

备、5000吨大型盾构机（仅加工盾体部件）、40台盾构机、500台中低速柴油机和160台汽轮发电机组。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2、盾构机抛丸废气排气筒（FQ-01）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盾构机涂漆室废气排气筒（FQ-04）、汽轮发电机喷漆室废气排气筒（DA006）苯系物、NMHC、TVO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柴油机热试废气排气筒（DA001-DA004）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限值。

柴油机喷漆室废气排气筒（DA005）苯系物、NMHC、TVOC排放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烟（粉）尘、NO_x、SO₂排放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执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DA007)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气筒 (DA008) NO_x、SO₂、颗粒物浓度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 1 级。

食堂排气筒 (FQ-05、FQ-06)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窗排放口处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

最高允许浓度。NH₃、H₂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施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南侧厂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2、本扩建项目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性漆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回用于调漆;零部件清洗废水(含清洗槽更换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试水压废水、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一并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盾构机喷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喷丸室配套的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盾构机涂漆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漆雾）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送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附带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柴油机喷漆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漆雾、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轮发电机喷漆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漆雾）分别经整室负压收集后，送至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处理后，由 2 个 28 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

柴油机热试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由柴油机排气管直接连接至“SCR+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经处理后由 4 个 4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处理池、污泥池等池体密闭加盖，恶臭气体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送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FQ-05、FQ-06）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 0#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28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切割工序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抽风系统收集。打磨工序在密闭除尘间内进行，打磨粉尘集中抽风收集。其他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由移动式吸尘罩收集。收集的切割、打磨粉尘送至“过滤筒式高效烟尘净化器”处理、其他机加工粉尘送至“移动式布袋除

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送至“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柴油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4、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要求。

5、化学品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厨余垃圾、废油脂、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滤袋、焊渣（含废焊条及焊丝）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6、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694t/a、氨氮 0.035t/a、氮氧化物 0.307t/a、VOCs 17.4126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694t/a、氨氮 0.070t/a 从南沙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0.307t/a 从南沙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34.8252t/a

从南沙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